

附件 2:

评审方式及中选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报价文件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如下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审	货品价格	30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质量 评审	产品质量	2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办公用品清单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办公用品质量档次高得 25 分；办公用品质量档次中等得 18 分；办公用品质量低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服务方案	25	<p>供应商针对性提出服务方案，询价小组成员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服务方案优劣评分。</p>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排、服务便捷保障措施、质量保障、验收标准等，且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8 分，粗略提供信息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 评审	执业资格及 企业业绩	20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不符合以上资格得 0 分，符合条件得 10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